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00 时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这一事项，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莉_____　　孔涛_____　　钟宇_____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